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晓亚	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5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晓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晓亚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张晓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晓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积极推进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工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股东袁莉女士联合提名周亚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思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亚娜女士、杜思远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周亚娜女士、杜思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简历附后）、杜思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周亚娜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周亚娜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 **1、周亚娜**

周亚娜，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历任安徽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已退休。现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亚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 **2、杜思远**

杜思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非永居），牛津大学工程科学学士及硕士。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就职于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担任私募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底，任广州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广州立匠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